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 38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

科目：授信法規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50 題，每題 2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②本試卷之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③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1.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稱為下列何業務？
(1)承兌 (2)貼現 (3)背書 (4)透支
- 2.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有何限制？
(1)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餘額
(2)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3)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二十
(4)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 3.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若干百分比以上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1)百分之一 (2)百分之二 (3)百分之三 (4)百分之五
- 4.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謂「子公司」，除指控制性持股之類型外，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多少比率之其他公司？
(1) 20% (2) 30% (3) 40% (4) 50%
- 5.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時，準用下列何者？
(1)金融機構合併法 (2)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3)金融控股公司法 (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 6.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之對象，不包括下列何者？
(1)境外個人 (2)境外法人 (3)境內法人 (4)境外金融機構
- 7.依民法規定，抵押權設定後，抵押人將所有權移轉予他人，抵押權之效力如何？
(1)不受影響 (2)失其效力 (3)效力未定 (4)由當事人決定
- 8.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如清償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且清償人於清償時，亦不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時，下列何者優先抵充？
(1)利息較高者 (2)擔保品較少者 (3)債務已屆清償期者 (4)違約金較高者
- 9.保證人權利有一般抗辯權、拒絕清償權及先訴抗辯權等，依民法規定，該等權利可否預先拋棄？
(1)得預先拋棄 (2)一律不得預先拋棄
(3)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 (4)須經公證時得預先拋棄
- 10.依民法規定，某甲死亡時，有父母、配偶、未成年兒子二人、女兒一人，其遺產應如何繼承？
(1)配偶與兒子共三人平均繼承
(2)配偶繼承二分之一，兒子與女兒共三人繼承二分之一
(3)配偶、兒子與女兒共四人平均繼承
(4)父母與兒子共四人平均繼承
- 11.建築物營建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發生的報酬，依民法規定，可以要求定作人作下列哪一種行為，以保障債權？
(1)提供銀行保證函保證支付
(2)要求定作人就其所有財產設定抵押權予承攬人
(3)對於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
(4)承攬人依法並沒有享有任何權利可以要求定作人提供擔保
- 12.依公司法規定，下列何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重整？
(1)無限公司或有限公司
(2)所有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
(3)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
(4)所有公司

- 13.依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自將股份買回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收買其股份
(2)收買數量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3)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4)公司依規定自將股份買回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14.下列何者為保付支票之票據債務人？
(1)支票之發票人 (2)付款之金融機構 (3)支票之受款人 (4)支票之背書人
- 15.票據上之債權，雖依票據法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得請求償還之對象為下列何者？
(1)發票人或背書人 (2)發票人或保證人 (3)發票人或承兌人 (4)背書人或保證人
- 16.依票據法規定，票據上之權利，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多久期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五年
- 17.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權利者，其票據權利如何？
(1)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2)對於前手以外之票據債務人無追索權
(3)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 (4)所得享有之票據權利，以其所支付之對價為限
- 18.依民事訴訟法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品之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案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1)十萬元 (2)二十萬元 (3)三十萬元 (4)五十萬元
- 19.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有關動產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法院不得查封
(2)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執行法院得排除之
(3)查封物為有價證券時，執行法院得使債務人暫時保管之
(4)查封物以債務人為保管人時，法院得許其於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使用之
- 20.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為下列何種措施？
(1)聲請停止執行 (2)聲請暫緩執行 (3)聲請撤銷執行 (4)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 21.依破產法規定，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幾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1)六十日 (2)三十日 (3)十五日 (4)七日
- 22.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如何處理？
(1)有利消費者之解釋 (2)有利企業經營者之解釋
(3)廢止該條款 (4)該條款視為無記載
- 23.甲銀行收取貸款利息以 360 天為分母，計付存款利息以 365 天為分母，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何種行為？
(1)結合行為 (2)聯合行為 (3)獨占行為 (4)顯失公平行為
- 24.下列何者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服務業？
(1)證券交易所 (2)銀行業 (3)期貨業 (4)保險業
- 25.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金融消費者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調處或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處或調解不成立之日起幾日內申請評議？
(1)三十日 (2)六十日 (3)九十日 (4)一百二十日
- 26.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幾年間不行使；或自損害發生時起，逾幾年不行使而消滅？
(1) 1 年；3 年 (2) 2 年；3 年 (3) 2 年；5 年 (4) 3 年；5 年
- 27.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除該條例別有規定外，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多久期限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
(1)三個月 (2)六個月 (3)一年 (4)二年

【請接續背面】

28.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企業中長期授信案件應索取之基本資料？

- (1)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 (2)公司職員名冊
- (3)授信戶資料表
- (4)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29.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徵信人員應於徵信報告上對授信案件表示准駁之意見
- (2)客戶申請授信時，由營業單位索齊資料後，移送徵信單位辦理徵信
- (3)對於授信戶之追蹤徵信依各會員之有關規定辦理
- (4)辦理追蹤徵信之結果應即通知相關單位

30.個人授信戶，其填送個人收入情形，與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內容有出入時，倘欲作為授信之參考，應以下列何項為準？

- (1)申報書內容
- (2)填送之個人收入資料
- (3)兩者孰低
- (4)兩者孰高

31.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定，同一負責人不同公司戶與負責人個人名義之退票紀錄如何計算？

- (1)個人與法人合併計算
- (2)僅法人合併計算
- (3)個人與法人連動計算
- (4)分開計算

32.甲公司於短期授信新台幣三億元到期前申請續約一年，下列何者需加送預估報表辦理償還能力分析？

- (1)因臨時接獲大額訂單
- (2)因更新機器設備
- (3)因購買公司所生產產品之原物料
- (4)因應旺季來臨之資金需求

33.下列何者屬於銀行法第十二條所稱之擔保授信？

- (1)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融資，銀行徵提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為擔保之授信
- (2)銀行徵提自行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擔保之授信
- (3)對資產管理公司之融資，銀行徵提自身出售予該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權為擔保之授信
- (4)銀行徵提以地上權為標的設定抵押權為擔保之授信

34.下列何者非屬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授信條件？

- (1)利率
- (2)擔保品及其估值
- (3)本息償還方式
- (4)火險及地震險

35.國內某民營銀行淨值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依主管機關規定，該銀行對同一公營事業之授信總餘額，其限額為多少？

- (1)新臺幣二十七億元
- (2)新臺幣七十二億元
- (3)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
- (4)新臺幣二百七十億元

36.依主管機關釋示，下列何者不屬於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消費性放款？

- (1)房屋修繕貸款
- (2)信用卡循環信用
- (3)汽車貸款
- (4)自用住宅貸款

37.依主管機關規定，銀行對其職員之授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得對行員辦理無擔保消費者貸款，每人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2)對行員辦理之無擔保消費者貸款，包括信用卡循環信用額度，每人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 (3)一般民眾辦理無擔保消費者貸款上限與行員相同
- (4)不得對行員辦理任何無擔保貸款

38.有關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之約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個人購屋貸款不得約定
- (2)對消費性貸款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應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
- (3)對消費性貸款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應按「提供消費者選擇權」及「違約金遞減」原則計收
- (4)因借款人死亡而提前清償消費性貸款者，不得計收

39.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規定，下列何種授信業務，必須明瞭借款人之事項與辦理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相同？

- (1)買方委託承兌
- (2)賣方委託承兌
- (3)短期債務保證
- (4)中長期債務保證

40.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得否以修繕或周轉金名目承作？

- (1)得以修繕但不得以周轉金承作
- (2)得以周轉金但不得以修繕承作
- (3)均不得以修繕或周轉金承作
- (4)修繕或周轉金均可承作

41.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銀行對授信資產評估之分類，下列何者錯誤？

- (1)第一類為正常者
- (2)第二類為應予注意者
- (3)第三類為收回有困難者
- (4)第五類為收回無望者

42.「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定之法源為何？

- (1)會計法
- (2)中央銀行法
- (3)銀行法
- (4)審計法

43.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幾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呆帳？

- (1)六年
- (2)一年
- (3)二年
- (4)三年

44.依主管機關函示，銀行之債務人如無逾期情事之授信案件，惟擔保品已遭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是否屬「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稱之逾期放款？

- (1)應視為正常之授信
- (2)應視為已逾「清償期」
- (3)應視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 (4)應視銀行是否依契約條款主張加速到期，予以判斷

45.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協議分期償還中長期放款案件免列列報逾期放款應符合之條件，如該筆中長期放款已無殘餘年限或殘餘年限之二倍未滿五年者，分期償還期限得延長為五年，但以每年最少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多少以上為原則？

- (1) 10%
- (2) 20%
- (3) 30%
- (4) 40%

46.指定銀行辦理進口外匯業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送下列何者？

- (1)中央銀行
- (2)經濟部國貿局
- (3)金管會銀行局
- (4)銀行公會

47.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規定，指定銀行辦理外幣貸款業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承作對象以國外顧客為限
- (2)出口後之出口外幣貸款可兌換為新臺幣
- (3)不得憑顧客與國外交易之文件辦理
- (4)應將承作貸款之相關表報送金管會銀行局

48.境外華僑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借款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規定應由下列何者控管其資金用途？

- (1)金管會證期局
- (2)台灣證券交易所
- (3)台灣集保結算所
- (4)保管機構

49.有關信用卡消費款循環信用計息部分適用之會計科目及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得以「應付帳款」會計科目列帳
- (2)應以另立子目方式表示
- (3)應提足呆帳準備
- (4)轉銷呆帳之期間宜較一般放款為短

50.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單一法人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之多少？

- (1) 1%
- (2) 3%
- (3) 5%
- (4) 15%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38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試題正確答案

節次-科目		第一節-授信法規	第二節-授信實務
題號			
1		2	2
2		2	1
3		4	1
4		4	2
5		1	3
6			
7		3	3
8		1	4
9		3	3
10		3	3
11		3	
12		3	4
13		3	4
14		3	3
15		2	3
16		3	
17			
18		1	4
19		3	3
20		4	3
21			
22		4	3
23		1	2
24		4	3
25		1	2
26		2	1
27			
28		3	2
29		2	1
30		1	1
31			4
32		4	
33		2	4
34		4	2
35		4	3
36		3	2
37			
38		4	4
39		1	4
40		1	4
41		3	2
42			
43		3	4
44		3	2
45		4	3
46		1	
47		2	2
48		4	4
49		1	4
50		4	3
51			4
52			
53			3
54			4
55			4
56			1
57			
58			2
59			1
60			3
61			3
62			
63			4
64			2
65			1
66			4
67			2
68			
69			1
70			1
71			4
72			
73			3
74			4
75			4
76			1
77			3
78			2
79			4
80			1
題數與配分：		選擇題50題；每題2分，共100分	選擇題80題；每題1.25分，共100分
疑義期間：		若對試題與答案有任何疑義，請於110年11月22日14:00至11月23日17:00，至本院網站參閱試題疑義申請說明並於線上登錄申請。逾越受理期限、以其他方式申請或未敘明充分理由者，恕不予受理及回覆。	